

常見 Q&A

一、問：網路報名時，應考人無電腦或印表設備應如何處理？

答：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報名資訊/公共資訊服務點」下已公布全國可供民眾使用的上網或印表服務的公共網路服務點共一千餘個，並已取消報名書表加密之設定，應考人可將報名書表儲存後，就近攜至各服務點列印或至統一超商之ibon列印。

二、問：忘記密碼無法登入時，應如何處理？

答：請至【會員專區】，選擇【忘記密碼】功能，可以下列3種方式查：

1. 「透過 E-mail 取得密碼」
2. 「透過輸入前次考試的相關資料取得密碼」
3. 「新會員透過輸入相關資料取得密碼」

若一直未收到密碼通知函，可能原因及處理方式如下：

1. 伺服器收取郵件的速度並不一定，可於隔日再確認是否收取。
2. 應考人的信箱超出收信容量，無法接收，或密碼通知函被分類至垃圾信件中，請先加以確認。
3. 應考人所留之電子郵件網址不正確，請電洽報名試務單位，提供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生日、住家電話、姓名和住址，俾便查詢。

※初次以網路報名國家考試之應考人，須設定個人密碼（注意大小寫），密碼設定後請務必牢記，俾憑報名其他國家考試時，以同一密碼登入。

※上述操作方式仍無法排除時或網路報名系統異常問題，請洽考選部資訊管理處第三科，電話：(02)22369188轉3288、3325。

三、問：網路報名書表資料有錯誤時，應如何處理？

答：

1. 報名資料存檔後之24小時以內，且繳款狀態屬繳款中：請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會員專區」登入後，點選左方列表「報名狀態查詢」項目，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
2. 報名存檔已逾24小時，或繳款狀態屬已繳款：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如須修正，請於郵寄報名書表前，先以紅筆於相關表件上更正，更正後於塗改處加蓋私章或簽名，俾考選部憑以更正系統資料，惟不得更改考試類科及考區。

四、問：無國民身分證之應考人應如何報名考試？

答：

1. 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2. 無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請黏貼護照及居留證影本（須含國籍、姓名、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已完成申辦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之非本國籍之外國人，於報名履歷表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請一律填寫基資表上10碼之統一證號，如未申辦基資表者，請填寫居留證上之統一證號。無居留證者，請登打護照號碼。

五、問：欲申請退還報名費者，應如何處理？

答：如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之規定，欲申請退還報名費者，請檢附「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三科憑辦。

六、問：報名後至榜示前通訊地址、E-mail或姓名如有變更，如何申請？

答：請逕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之「申請表單下載」自行列印「應考人變更通訊地址、E-mail或姓名申請表」，就變更項目各欄詳細填寫。如係申請變更姓名者，請另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正本各1份，以掛號郵寄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三科辦理，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變更地址或姓名」。如有不符、逾期提出申請，或所附資料不齊全致未及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七、問：接獲考選部補件通知時，應考人應如何辦理補件？

答：請儘速以郵寄或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方式辦理補件，說明如下：

1. 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請於限時掛號信封上書明下列各項：(1)收件地址：「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2)收件人：「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三科收」；(3)信封上空白處書寫「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告知應考人）；(4)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2. 以傳真方式：試務處傳真電話24小時均有受理（傳真電話：02-22360235），請於傳真資料上註明：「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告知應考人），傳真後請於上班時間

內以電話確認是否補件完成。(電話：02-22369188轉3936、3937)

3. 以電子郵件傳送方式：信箱：pro31@mail.moex.gov.tw，郵件主旨書明「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告知應考人)，傳送後請於上班時間內以電話確認是否補件完成。(電話：02-22369188轉3936、3937)

八、問：請問已完成網路報名並已掛號寄出報名表件，為何至「會員專區」查詢報名狀態尚未審查合格？

答：考選部將依試務工作進度適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未收件、已收件審查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附條件准予應考等。惟因本考試報名人數眾多，試務工作流程費時較長，將俟各階段試務工作竣事後統一登載。如有費件不全或應考資格不符等情事，考選部另依退補件程序儘速通知處理。

九、問：何時可下載列印考試通知書或考試成績通知？

答：本部辦理各項國家考試，有關考試通知書或成績通知均全面以電子郵件寄送給應考人，不再郵寄紙本，應考人並可於系統開放期間不限次數自行下載列印該兩種文件。「考試通知書」預定於110年1月27日開放下載，應考人可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考試通知書下載」項下，下載列印「考試通知書」，且於「試區查詢」項下，查詢試場分配及試區交通參考路線；「考試成績通知」則於榜示日開放下載，應考人可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成績查詢」下載列印。若有疑義，請逕向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三科查詢。

十、問：何時能取得考試及格證書？

答：考選部於本考試榜示後，即辦理及格人員請證資料相關作業，並於寄發之及格通知函中敘明該書函可作為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前之考試及格臨時證明，本部不另發給其他證明文件。另考試院與衛生福利部採行同步發證作業，以保障及格人員權益。本考試及格證書之發證日期，須俟本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報經考試院會議核備後，始由考試院製證寄發。

※其他常見問題，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之常見問答網頁查詢。